**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职成〔2019〕19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全国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2024年）委员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行业企业，各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年）委员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21号），为做好我省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自2015年换届以来，在教育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领导下，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在促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本届行指委即将届满，新一届拟设置55个行指委（名单见附件1）。各行指委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一般4—5人、秘书长1人，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60人，委员组成比例一般为：高职院校40%、中职学校15%、行业企业40%、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5%。

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专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每届任期五年。行指委的主要职能包括，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提出本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素质、知识和技能要求，指导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参与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产教对话活动，指导推进校企合作、职教集团建设，指导实训基地建设，指导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组织课题研究，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培育和推荐优秀教学成果，组织本行业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二、委员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应熟悉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建设的工作经验；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一般应具有参与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建设的工作经验。

（三）优先推荐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万人计划”国家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等。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协调本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行指委工作任务。

（五）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委员在行指委的工作，能够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三、推荐办法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负责本区域内中职学校遴选工作，统一向我厅推荐。具备招生资格中职学校超过20所的设区市，可为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3名委员；其他设区市（含平潭），可为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2名委员。

（二）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以及本科高校、行业企业、省级行指委、有关单位直接向我厅推荐。

1.“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2019年培育项目高职院校，可为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3名委员；其他高职院校可为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2名委员。

2.省属中职学校可为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2名委员。

3.本科高校可为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3名委员。

4.省职教中心、省教科所、省评估中心、省电教馆等单位可为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1名委员。

5.行业企业可为有关行指委推荐不超过1名委员。

6.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为有关行指委推荐不超过3名委员。

（三）委员推荐不设“绿色通道”，有意继续参与行指委工作的原委员均需按程序申报、推荐。

（四）我厅将根据各地、各单位的推荐情况，组织遴选后报教育部审定。

四、资料报送

行指委委员推荐人选须填写《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2），推荐单位汇总整理或遴选后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我厅职成处。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3份邮寄至我厅职成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厅职成处电子邮箱：fjzcc@163.com。

联系人：张建国，联系电话：0591-87091358，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职成处。

附件：1.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年）名单

2.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3.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2024年）名单

1.安全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包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餐饮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测绘地理信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6.船舶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7.电力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8.电子商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9.纺织服装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0.钢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1.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2.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3.供销合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4.关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5.广播影视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6.国土资源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7.航空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8.环境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9.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建材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1.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2.金融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3.粮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4.林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5.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6.煤炭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7.美发美容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8.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9.民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0.民族技艺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1.农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2.气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3.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5.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6.生物技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7.石油和化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8.食品工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9.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0.视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1.水利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2.司法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3.体育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4.铁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5.统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6.外经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7.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8.文化艺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49.文物保护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0.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1.新闻出版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2.邮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3.有色金属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4.中医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5.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附件2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推荐为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二寸近照） |
| 出生日期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手 机 |  | 办公电话 |  |
| E-mail |  | 传 真 |  |
| 专业领域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参加何种专业（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  |
| 在本行业企业或职业教育领域参与的有关主要工作及标志性成果 |  |
| 曾获荣誉情况 |  |
| 本人拟在行指委中参与的主要工作考虑，能够发挥的主要作用 |  |
| 所在单位意见(是否支持所推荐委员在行指委的工作，并能够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 （盖章）年 月 日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2**页，请正反打印）**

附件3

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行指委名称 | 推荐排序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所在单位 | 职称 | 职务 | 学历学位 | 专业领域 | 手机号码 | 办公电话 | 电子邮箱 | 是否上届委员 | 备注 |
| 1 | 安全 | 1 |  |  | 1965/05/15 |  |  |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包装 | 1 |  |  |  |  |  |  |  |  |  |  |  |  |  |
| 5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件主动公开） |
| 抄 送：省职教中心、省教科所、省评估中心、省电教馆。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